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賴咨頤
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孟欣達律師

　　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